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根据《公司章程》 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公司如遇事态紧急,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(以电 子或书面获得回复为准),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可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。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,豁免提前5日发出董事 会会议通知,并于2023年8月30日10:00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,会议由公司董事 长陈正兵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,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会议的 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, 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:

1、以9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黄 石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为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需求,公司拟出资3亿元人民币在黄石经济技术开发 区成立全资子公司湖北智慧光子技术有限公司(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实 际核定的为准),开展激光器智能制造基地建设并承接公司中高功率连续光纤激 光器生产和销售工作,加快推动激光器及核心器件生产线向高阶"智能化"迈进, 提升公司竞争力。

2、以9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黄石子公司章 程的议案》。

为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需求,公司拟出资3亿元人民币在黄石经济技术开发 区成立全资子公司湖北智慧光子技术有限公司(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实 际核定的为准)。现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并结合实际情况,制定《湖北智慧光 子技术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特此公告。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30日